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港簡字第157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俊碩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054號），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俊碩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扣案之偽造00000000號車牌2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對於汽車管理登記之規範，購買偽造之車牌懸掛於自己車輛行使，紊亂監理機關關汽車管理登記之正確性，並造成真實車牌車輛使用人可能因而發生交通違規事件之誤認，甚至有可能涉有刑事案件而遭誤為追查之風險，其行為所可能致生之危害非小。再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，扣案之偽造00000000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，且為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程慧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02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君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許馨月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08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10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
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-----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6054號

18 被 告 黃俊碩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○○

20 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黃俊碩因其購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附有車  
26 牌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4日  
27 某時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網路賣家購得偽造之車牌號碼  
28 000-0000號之車牌2面（下稱本案車牌），並將之懸掛在上  
29 揭車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身以行使，足生損害公路監理單位對

01 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  
02 性。嗣因黃俊碩於000年0月00日下午，駕駛懸掛本案車牌之  
03 自用小客車因不慎摔落至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號橋附近之田  
04 中央，而警方接獲民眾報案後，於同日下午2時許，到上開  
05 現場處理，經警方比對上開自用小客車之引擎車身號碼與懸  
06 掛之本案車牌不符，並扣得本案車牌2面，而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俊碩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 
10 諱，核與證人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段素  
11 琴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扣  
12 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車輛詳細資料報  
13 表、汽機車買賣合約書、汽車讓渡合約書各1份、刑案現場  
14 暨扣案物照片共23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 
15 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其罪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 
17 書罪嫌。而扣案之本案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，且為犯罪所用  
18 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23 檢 察 官 程 慧 晶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26 書 記 官 林 于 芯

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9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3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
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  
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  
04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  
05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得不傳喚被告  
06 及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7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  
08 及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 
09 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  
10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 
11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陳明。